

南阳市水利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0 年, 南阳市水利局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955 条, 其中, 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6 条, 政策法规类信息 7 条, 规划计划类信息 4 条, 行政权力运行类信息 3 条, 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4 条, 公文类信息 133 条, 工作动态类信息 655 条,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信息 12 条, 其他信息 129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共受理群众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申请 1 件, 全部为自然人申请。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,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加强政务信息日常管理, 明确由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, 严格执行市政府制定的各项信息公开管理制度, 对政务信息进行规范管理。

(四) 监督保障。市水利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对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中反馈的意见和建议, 坚决做到立行立改。

(五) 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情况。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4	4	4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4	242	25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8	-17	11
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（四）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1	0	0	0	0	1	

无法提供	政府信息公开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与该项工作的高标准、严要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；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，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；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